

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文件

浙招管专家〔2023〕57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专家续聘工作的通知

各省库专家：

现根据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1〕240号）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相关规定，拟定于2024年1月份开始开展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（简称“省评标专家库”）2024年度专家续聘工作，本次续聘聘期为3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续聘对象

省评标专家库专家，聘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前，聘期期满并符合续聘条件的人员，可自愿申请续聘。

二、续聘条件

1. 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的符合担任评标专家基本条件的;
2. 不存在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情形的;
3. 自愿申请继续加入省评标专家库的。

三、续聘时间

符合续聘条件的专家,在本人聘期到期前 20 个自然日至到期后 10 个自然日内,均可提交续聘申请。

四、续聘流程

(一)提交续聘申请。符合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续聘条件、自愿继续受聘为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的,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省评标专家库系统,按照要求确认本人在库信息,填写入库承诺书,提交续聘申请。

(二)续聘比对审核。提交续聘申请的专家经系统自动比对无误,专家聘期到期后,自动续聘并发放电子聘书。

(三)续聘情况查询。续聘结果不另行通知,专家可自行登录省评标专家库系统查看聘期信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专家高度重视,及时登录系统维护个人基本信息,特别是回避单位,应将以下单位列为回避单位:

- (1) 本人现任职单位、退休时单位以及持股单位;
- (2) 本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、控股或被控股单位、同一法

定代表人单位;

(3) 本人3年内曾任职(包括一般职务)或担任顾问单位;

(4) 本人近亲属(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)为主要负责人的单位;

(5) 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注册(或登记)单位;

(6) 其他可能影响本人公正评标评审的单位。

2. 续聘申请提交期限为31个自然日,自各专家聘期到期之日前20个自然日起至到期后10个自然日止,逾期未提交续聘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省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,不再保留专家身份,需在下一个征聘期重新申请入库。

3. 各专家应关注自己的聘期到期时间,及时提交续聘申请。省评标专家库系统会在聘期到期前下发待办事项,并适时发送续聘提醒短信。

4. 存在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专家,聘期到期后不予续聘,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将发送不予续聘告知,如对不予续聘告知有异议的,应当在5个自然日内在省评标专家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并上传书面佐证材料,逾期未提出异议或非在线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5. 因本次续聘人数较多,续聘周期较长,如遇续聘条件调整的,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6. 政策咨询电话:0571-87631638、0571-87631266;技术咨询电话:0571-87632685。咨询时间(工作日):上午9:00--11:30;

下午 14:00--17:00。问题反馈邮箱：skzj2019@163.com。

附件：1.专家续聘操作手册

2.入库承诺书

3.常见问题解答

